

## ●政風預防業務：

1.召開廉政會報，檢視本府廉能措施，提升施政效能：

(1)本府 110 年度第 1 次廉政會報於 110 年 4 月 14 日召開，邀請府內及外聘廉政委員蒞會，針對本府廉政相關議題進行專題報告與提案討論，過程圓滿順利。

(2)本期間督導所屬政風機構辦理廉政會報共計 30 案，結合各單位防貪肅貪能量，有效發揮整合功能。

2.推動「透明晶質獎」試評參獎，強化防貪預警與導入廉政創新：

協助本府水利局參與法務部廉政署「透明晶質獎」試評鑑工作，凝聚首長與同仁之廉能意識，並激勵機關主動自我檢視，瞭解機關風險，強化廉政作為，藉由外部委員參與，發掘機關亮點，進而獲取民眾對機關廉能透明的信賴。本期間完成提報書面參獎資料，並於110年8月27日進行實地評核工作。

3.健全採購機制，提升採購效能，順遂推動本府重大工程：

(1)協助機關推動重大公共工程建設及開發計畫，本府政風處督同所屬政風機構推動廉政平臺，跨域結合相關機關(單位)及專家學者，整合法律面、實務面等專業意見，作為辦理相關採購及履約之參考，提升重大工程採購案件工程品質及效率。本期間於 110 年 5 月 10 日辦理「臺南市城西垃圾焚化廠更新爐新建營運移轉促參案廉政平臺」啟動儀式及成立公開資訊專區，防範甄審公告及採購過程中可能發生之弊端，順遂完成新建營運移轉之規劃及甄審作業。

(2)110 年 4 月 12 日辦理「臺南市政府 110 年第 1 次履順專案座談會」，邀請臺南地方檢察署蔡檢察官明達講授「企業誠信與法治觀念」，並與 20 餘家本府標案得標廠商代表進行意見溝通交流，協助廠商解除疑慮，排除履約障礙，讓市府與承包商在合約關係上落實各自權利義務，促進公共工程履約過程順利，建立公正、廉能、透明與互信的履約環境。

(3)本府政風處督同所屬政風機構，針對採購案件以事先會稿及事後查核等方式加強查察，並會同主會計單位監辦採購案件之開標及驗收，本期間辦理採購監辦計 5,769 件次。

4.強化預警作為，實施業務稽核，完善作業制度與流程：

(1)督同所屬政風機構監辦機關採購作業及會同業務單位實施檢核，若經查察發現機關有潛存違失風險事件或人員時，即機先採取防範措施落實預警作為，期使公務員依法行政。本期間計完成預警作為 93 案，其中辦理採購監辦發現異常者計 67 案(工程類 34 案、勞務類 21 案、財物類 12 案)、於辦理業務稽核發現異常者計 17 案、受理民眾陳情檢舉發現違失者 9 案，並由各政風機構積極提出興革導正建議，有效防範可能發生之行政違失或公帑浪費，提昇機關清廉形象。

(2)督同所屬政風機構針對重大議題、高風險、與民眾權益業務實施專案稽核，發掘缺失並研析可能發生弊端之型態與成因，研提業務興革建議與策進作為。本期間規劃及完成專案業務稽核計 13 案，就稽核所見缺失研提興革建議計 51 項，從法規面、制度面、執行面健全機關內部控制作為，有效降低風險事件發生機率，維護本府施政品質

與廉潔效能。

5.積極落實陽光法案，維護廉潔行政風氣：

本府政風處不定期受理本府各級機關學校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另針對公開抽籤抽出之 109 年財產申報資料 277 件，刻正辦理審核作業。

6.辦理反貪活動及政風行銷宣導，提升公民廉能意識：

(1)辦理「食安廉政平臺·志工市長一起來」活動：

為建構良善食安環境及維護食品安全管理之公正執行，110 年 3 月 9 日本府政風處與教育局及衛生局由市長黃偉哲帶隊前往安平區億載國小視查營養午餐環境衛生及安全，跨局處合作關懷學童用餐，杜絕食安漏洞，確保校園午餐營養健康 100 分，食材來源符合「3 章 1Q」，讓家長更安心與放心，共同守護學子健康。

(2)帶領廉政志工辦理反貪倡廉社會參與宣導活動，本期間共計辦理 26 場次，計有廉政志工 75 人次參加，並於 110 年 5 月 5 日辦理本府 110 年廉政志工專業教育訓練暨志願服務聯繫座談會，與會人數計 52 人次。

(3)規劃「臺南廉政 Youtube Show-PART 2」專案，以本府各機關之施政或服務民眾之公務情境為主題，拍攝行政公開透明宣導影片，本期間因應防疫相關規定，2 案已著手拍攝中，其餘 3 案規劃中。

(4)本府結合臺南地方檢察署合辦「廉你都要會-基層扎根廉政座談會」，建立行政與司法間之廉政夥伴關係，藉由公務員與檢察官面對面互動交流，適時釐清相關問題，加強廉政法治觀念。本期間計辦理 4 場次，與會人數近 302 人次，討論議題計 20 案。

7.表揚廉政楷模，獎勵廉能透明：

(1)本府 110 年優良廉能事蹟人員選拔活動，由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推薦具優良廉能事蹟人員，各機關推薦人選共計 16 名，刻正辦理審核作業。

(2)本期間督同所屬政風機構辦理受贈財物、飲宴應酬、請託關說及其他廉政倫理事件登錄共計 516 案。

8.推動廉政防貪指引，降低弊端發生風險：

邀集機關首長、業務主管、政風單位及專家學者召開廉政防貪指引會議，蒐集機關曾發生或可能發生之弊端態樣深入研析，瞭解機關潛存風險，共同研提具體可行之防弊作為，形成防貪指引，重要案件計有「工務局小額採購業務廉政防貪指引」及「警察局員警常見偽造文書案件廉政防貪指引」，降低弊端發生之風險，本期間計辦理 8 案。

9.辦理廉政研究，研提策進作為，健全行政流程：

針對機關廉政與風險業務，深入分析問題與癥結，研提策進作為，提供業務單位參採改善，促進行政廉能，110 年督同所屬政風機構規劃辦理廉政研究計 5 案。

●政風查處業務：

本期本府政風處受理陳情檢舉計 403 案，其中行政處理或函轉權責機關處理 250 案、依法澄清或簽存結案 153 案。另移送一般非法案件 9 案。

## ●政風維護業務：

### 1.加強公務機密維護措施，防杜洩密情事發生：

(1)本府政風處會同智慧發展中心於 110 年 4 月 13、14 日辦理「本府 110 年度資訊安全內部稽核作業」，稽核重點著重於各局處自行設立之資訊系統管控情形以及委外廠商保密狀況，並研編「臺南市政府 110 年度資訊安全第 1 次內部稽核報告」，就法規面、制度面及執行面提出策進作為，全面強化本府資通安全管理作為。

(2)督導所屬辦理講習訓練或宣導作為 238 場次、定期及不定期保密檢查 87 場次、專案機密維護 6 案。

### 2.實施機關安全維護作為，協處陳情請願抗爭事件：

#### (1)蒐報陳抗預警資料，防範危安或偶突發事件：

積極督導所屬政風機構針對重大陳情請願事件，掌握預警情資，即時陳報機關首長並協調相關單位機先疏處，妥為因應。本期執行蒐報及協處陳情請願或預警共計 33 件次。

(2)督同所屬政風機構辦理機關安全維護專報 5 案、講習訓練或其他宣導作為 195 場次、專案暨首長安全維護 54 案、實施定期及不定期安全檢查 70 場次、召開安全維護會報 18 場次。